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所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5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363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954 人
2025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9.88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6.01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5.47 亿元	
2024年上市公司（含A、B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56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7.35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	

	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采矿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综合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	578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范围包括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9月30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机构（会计师事务所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具备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要求的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1月8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定的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对审计整体时间安排、审计关注重点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进行了重点沟通、讨论，明确了下一步审计工作安排，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抓紧开展审计工作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3日，公司组织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、独立董事、财务部等相关人员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5年度审计重大关键事项、审计初步意见等。

（四）2026年4月8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财务预决算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

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